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03-03
貳. 會議議程	04-04
參. 報告事項	05-05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5-0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09-09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10-10
肆. 承認事項	11-11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11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2
伍. 討論事項	13-13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14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14
三.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14
陸. 臨時動議	15-15
柒. 散會	15-15

附件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25
附件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32
附件 3. 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33-39
附錄 1.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44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48
附錄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49-60
附錄 4.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61
附錄 5. 其他應揭露資訊	62-62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仟元; 公噸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57,773	844,784	87,011	11.48
營業成本	656,220	758,856	102,636	15.64
營業毛利	101,553	85,928	-15,625	-15.39
毛利率	13.40	10.17	-3	-24.10
營業費用	80,337	71,591	-8,746	-10.89
營業利益	21,216	14,337	-6,879	-3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	3,933	-704	-15.18
稅前淨利	25,853	18,270	-7,583	-29.33
本期淨利	19,810	14,725	-5,085	-2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1,629	29,229	-12,400	-29.79
每股盈餘	0.25	0.18	0	-28.00
全年銷售量	25,772	26,112	340	1.32
全年產出量	25,459	20,673	-4,786	-18.80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10 年因國際盤元價格持續上揚，原料取得成本增加，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9 元/噸，雖然本年度銷貨量增加 340 公噸，平均銷貨單價增加 2,950 元/噸，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售價增加幅度，整體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25 仟元，降幅為 15.39%。
- 2、110 年因缺櫃問題未解、航運運費持續調漲，部分航程較長的國家外銷不符合經濟效益，外銷數量減少 4,821 噸，致變動費用減少，而管理費用因獲利減少及人員退休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110 年營業費用較 109 年減少 8,746 仟元。
-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係因 110 年出售閒置物料增加 1,200 仟元。

4、110 年鋼價漲聲一片，本公司營收亦較 109 年增加 11.48%，但生產所需原料不只缺料，價格持續上漲，售價追不上原料上漲的速度，營收雖增加，毛利卻無法與去年相比，整體獲利較 109 年減少 5,085 仟元。

(2).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57	-65,557	119,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	-21,455	22,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02	85,140	-175,342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 119,014 仟元，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票據帳款及 110 年度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差異 46,484 仟元及 110 年底存貨增加 46,842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2,566 仟元，主要係 110 年新增購設備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75,342 仟元，主要係 109 年購買原料之短期借款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率
資產報酬率	1.71	1.28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	1.41	0.52
純益率	2.61	1.74	0.87

110 年因銷貨毛利降低，獲利不及 109 年。

(4). 110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持續蒐集製程中相關之數據統計、分析、測試，針對可能影響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之因素逐一排除，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二. 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相繼問世而趨緩，而中國為減碳排放而推 2021 年鋼鐵產量不得高於 2020 年之產量，致供給面受到控制，鋼鐵原料供給吃緊至今未改善，鋼價漲價趨勢未歇，原料取得成本逐季增加，而外銷市場，因台灣遲遲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出口成本(關稅)無法下降，2021 年以來之缺櫃未解、航運運費大幅漲價不回，皆對外銷市場形成壓力；而內銷市場長久以來一直面臨到進口品之競爭，政府就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

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就算拿到訂單利潤有限，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11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積極尋找原料來源，採購較具價格優勢及足量原料，降低成本為最大重點。
- (二). 產品依客戶需求及品質狀況，採分級制度，滿足客戶全面要求。
- (三). 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二次伸鋼線產品品質及產能。。
- (四). 加強設備保養維修，降低故障停機，提升產品產能及品質。
- (五). 加強和客戶的溝通及銷售服務，增加爭取訂單的力道。
- (六). 落實 ISO 9001:2015 的執行，提升品質及作業的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 (八). 在價格與客戶需求方面，加強反映市場機制的速度，以應變快速變化市場，爭取訂單。
- (九). 嚴控資本支出，降低負債比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線材市場需求多樣化，品質要求不一，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各有不同的客戶群。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2. 降低缺料風險，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
3. 避免銷售市場過度集中風險，持續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場，提高整體銷售業績。
4. 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生產設備更新電控系統，延長生產設備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5. 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約 154KW 發電以自用為目的，透過此設備處得碳權，以為綠能憑證，此舉將解決外銷碳稅問題，並未 SEG 治理更進一步。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政府對於公司的經營規範愈來愈嚴格，公司依規定配合執行，一方面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但不可諱言，經營成本日漸提高，尤其是環保問題，廢棄物的處理，不只開發中的國家要面對，未開發中國家也日漸重視，這問題無法避免，本公司持續努力解決，降低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110 年因原料無法有效轉嫁等因素致獲利不如預期，對諸位投資者深感抱歉，展望 111 年度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深信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董事督導之下，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筆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稅後純益為 14,725,007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583,087 元，共計 1,166,174 元，該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皆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第 33-39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KAM)」。
- 三. 110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第 33-34 頁)。
- 四. 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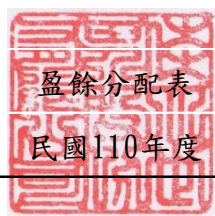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 14,725,007 元，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元，除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1,472,50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共 16,138,907 元。
- 三. 敬請 承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70,13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374
110年度稅後淨利	14,725,007
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472,501)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2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49,105

備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 二.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 <u>中文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A TA WORLD CO., LTD.</u>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英文名稱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
第 25 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	第 25 條 (刪除)	調整條次(原第 25 之 1 條調整至第 25 條)

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u>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u>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明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項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第 16-25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第 26-3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1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0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第0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法令及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 1之相關規定以 1項為限，提案超過 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0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0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0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0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0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第0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06-1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08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u>	第08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錄音及錄影。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0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0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19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20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u>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

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會，爰增訂此條文。
<u>第21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22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u>第23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19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2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0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0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0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第0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明訂此次修訂日 期

附件 3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40,623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5,287千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456,730千元，佔資產總額35%。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164,506千元，佔資產總額13%。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

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佳 大 世 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7,646	5	\$59,994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1)	\$120,222	9	\$3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94,866	7	91,69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2)	64,973	5	39,9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138,779	11	95,466	8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11,761	1	9,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	-	881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4,706	-	3,4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3)	43,991	4	40,508	3
130*	存 貨(註四、六之3)	240,623	18	193,781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1,614	-	5,313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12,549	1	3,0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之8)	527	-	1,0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	-	2,6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	-	389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44,840	42	448,608	38	21**	流動負債合計	247,977	19	135,649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5)	103,616	8	89,1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14,505	1	14,6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6)	3,321	-	4,2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之8)	3,005	-	3,3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7、八)	456,730	35	461,705	39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10	1	18,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之8)	3,339	-	4,301	-	2***	負債總計	265,487	20	153,71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9)	164,506	13	164,500	14		權益(註六之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1)	2,149	-	1,914	-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4)	4,734	-	4,941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806,945	62	806,945	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0、八)	29,142	2	16,208	1		資本公積				
1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7,537	58	746,976	62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3250	受贈資產	409	-	4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24	7	93,0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61	3	42,560	4
						3400	其他權益	83,719	6	69,280	6
						3***	權益總計	1,046,890	80	1,041,869	87
資 產 總 計		\$ 1,312,377	100	\$ 1,195,58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12,377	100	\$ 1,195,5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48,983	100	\$759,7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48)	-	(1,681)	-
4190	銷貨折讓	(351)	-	(5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4,784	100	757,537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236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6)	844,784	100	75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3)	(758,856)	(90)	(656,220)	(87)
5900	營業毛利	85,928	10	101,553	13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六之23)				
6100	推銷費用	(20,587)	(2)	(25,955)	(3)
6200	管理費用	(51,004)	(6)	(54,382)	(7)
	營業費用小計	(71,591)	(8)	(80,337)	(10)
6900	營業淨利	14,337	2	21,2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之17)	53	-	120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18)	7,314	1	5,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19)	(829)	-	221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0)	(1,696)	-	(1,2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6)	(909)	-	(1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3	1	4,637	1
7900	稅前淨利	18,270	3	25,8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21)	(3,545)	-	(6,043)	(1)
8200	本期淨利	14,725	3	19,810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註六之5)	14,439	2	21,483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4)	82	-	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1)	(17)	-	(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04	2	21,81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29	5	\$41,629	6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8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8		\$0.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9,399	\$12,003	\$42,197	\$47,797	\$1,016,37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4	-	(3,64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19,810	-	19,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	21,483	21,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93,043	\$12,003	\$42,560	\$69,280	\$1,041,86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93,043	\$12,003	\$42,560	\$69,280	\$1,041,86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1	-	(1,981)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4,208)	-	(24,208)
本期淨利	-	-	-	-	-	14,725	-	14,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	14,439	14,5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95,024	\$12,003	\$31,161	\$83,719	\$1,046,8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270	\$25,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9,265	20,664
利息費用	1,696	1,266
利息收入	(53)	(120)
股利收入	(1,453)	(1,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09	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3)	(8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	1,1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7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71)	7,5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389)	1,1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1	(881)
存貨(增加)減少	(46,842)	1,9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33)	8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1	(2,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89	(3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7	(6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7	1,1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9)	(2,3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	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13)	53,416
收取利息	53	120
收取之股利	1,453	1,366
支付之利息	(1,607)	(1,1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43)	(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57)	53,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2)	(1,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6	(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8,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110)	(5,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55)	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477	(30,7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5,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9)	(3,356)
發放現金股利	(24,208)	(16,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140	(90,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	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8)	(35,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94	95,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46	\$59,9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錄 1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之 1 條：本公司可因業務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得對外相互背書保證。

第 2 之 2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 8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5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7 之 1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8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20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21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22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23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提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3 之 1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 第 24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5 條：刪除。
- 第 25 之 1 條：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2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7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28 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 29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 30 之 1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 第 31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32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3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 | | |
|-------------|----------------|
|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 65 年 04 月 15 日 |
|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 66 年 04 月 02 日 |
|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 68 年 04 月 06 日 |
|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 71 年 09 月 11 日 |
|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 71 年 12 月 10 日 |
|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 74 年 06 月 10 日 |
|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 77 年 07 月 08 日 |
|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 77 年 08 月 10 日 |
| 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 81 年 11 月 16 日 |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 82 年 07 月 24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6 月 22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20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1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6 月 03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大 和



附錄 2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0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0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03 條

第 3 條

本第 0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0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0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0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0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0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0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次訂立	84 年 0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1 次修訂	87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2 次修訂	91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3 次修訂	104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4 次修訂	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5 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 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 0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資產範圍。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 公告申報程序。

五.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0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0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06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 0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 資產範圍。
- 二.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 公告申報程序。
- 五.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0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0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 同 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交易種類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新台幣:元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1~ 60,000,000	1~ 150,000,000
董事長	60,000,001~150,000,000	150,000,001~ 300,000,000
董事會	150,000,001~600,000,000	300,000,001~2,000,000,000

B. 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 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審計委員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初次修訂	9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1 次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2 次修訂	101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3 次修訂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4 次修訂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5 次修訂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 4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大和	6,859,931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惠真	1,049,946
董 事	曾文俊	3,285,730
董 事	李世民	338,00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獨立董事	黃明山	0
獨立董事	胡金蓮	0
全體董事合計		11,533,607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694,5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55,562 股。

附錄 5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揭露資訊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然該期間內無股東提案。